※依據教育部 109.01.17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07480 號函核定
之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
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免收報名費！
※免統測成績！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960 分機 102~104
傳真：(02)8662-5870
網址：*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 ……3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4
陸、錄取(放榜) ……4
柒、報到(註冊) ……5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 ……5
玖、簡章公告事宜 ……5
拾、附註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6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7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8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1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11
附表四、申訴申請表 ……12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13
附件一、本校大眾交通指南……14

考生服務電話：電話：(02)8662-5960 分機 102~104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http://ac.tnu.edu.tw/	**109/03/02**(星期一)起	
網路報名 http://qna.tnu.edu.tw/recruitdb/	**109/04/13(**星期一**)** **09:00** ｜ **109/08/03(**星期一**)** **16:00**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8 頁附錄三 ※郵寄繳件：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08/03)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現場繳件： 週一~週四 15:00~20:00(週五、六、日不受理)。 繳件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中山樓 1 樓)。
現場報名	**109/08/04(**星期二**)** ｜ **109/08/06(**星期四**)**	報名時間：15:00~20:00 報名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中山樓 1 樓)
成績查詢	**109/08/11**(星期二) **18:00** 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錄取(放榜)	**109/08/11**(星期二) **18:00** 起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報到(註冊)	**109/08/18**(星期二)	報到(註冊)時間屆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申訴處理	**109/08/25**(星期二) **19：00** 前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上課時間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58	4	4	4	4	4	全天：星期日	半天： 時段在週一~週五夜間或週日上午或週日下午
觀光系	46	1	1	1	1	1	全天：星期二	
休閒事業管理系	78	2	2	2	2	2	全天：星期一	
餐旅管理系	57	2	2	2	2	2	全天：星期一	
數位遊戲設計系	25	1	1	1	1	1	全天：星期日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100%)：**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備註：

1.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2.全天排課以**10**節為上限；半天排課以**4**節為原則，時段在週一~週五夜間或週日上午或週日下午，實際依各班課程規劃為準。

3.排課時間：全天自08:20~20:55排課10節為原則，週一~週五夜間自18:30~21:40，週日自08:20~12:10或13:20~17:10。

4.特種身分生指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政府派外子女)規定之身分生。特種身分生使用優待加分後，須達各系組正取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得分發外加名額。

5.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6.本招生報名截止後，機械工程系車輛組、觀光系、休閒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各系人數未達25人；數位遊戲設計系人數未達20人者，該系不予開班。已報名考生經其同意，得轉介報名其他系組。

參、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簡章第6頁附錄一。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報名系統自 **109/04/13**(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9/08/03**(星期一)下午 **4:00** 止。網路報名網址：東南科技大學(http://qna.tnu.edu.tw/recruitdb/)。

2.郵寄繳件：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五)，於報名期限內(109/04/13~109/08/03)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組)」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8 頁附錄三。

3.現場繳件：週一~週四 15:00~20:00 週五、六、日不受理。

繳件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中山樓 1 樓)。

(二)現場報名：

1.報名日期：自 109/08/04(星期二)~109/08/06(星期四)，15:00~20:00。

2.報名地點：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中山樓 1 樓)

二、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核對輸入無誤後親自簽名，並於正、副表上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二)

(二)**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三)書面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3.交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4.書面資料繳交後概不退還。

(四)特殊身分應繳證件

1.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以特種身份報名。

2.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請參照簡章第 7 頁附錄二。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 2 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本項招生免收報名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09/08/11(星期二)18: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陸、錄取(放榜)

一、本校預訂於 109/08/11(星期二)18：00 公告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ac.tnu.edu.tw/。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柒、報到(註冊)

本校於 **109/08/18(星期二)**辦理報到(註冊)作業，考生屆時請依通知到校辦理。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日期：**109/08/25**(星期二)**19:00 前**。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86625870)。

(二)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四、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六、申訴日期：**109/08/25(星期二)19:00 前**。

七、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1 樓教務處進修組現場辦理申訴。

玖、簡章公告事宜

一、簡章公告日期：**109/03/02(星期二)**起。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www.tnu.edu.tw/。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進修組(02)86625960，分機 102~104 或傳真(02)86625870。

拾、附註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 1 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附錄三

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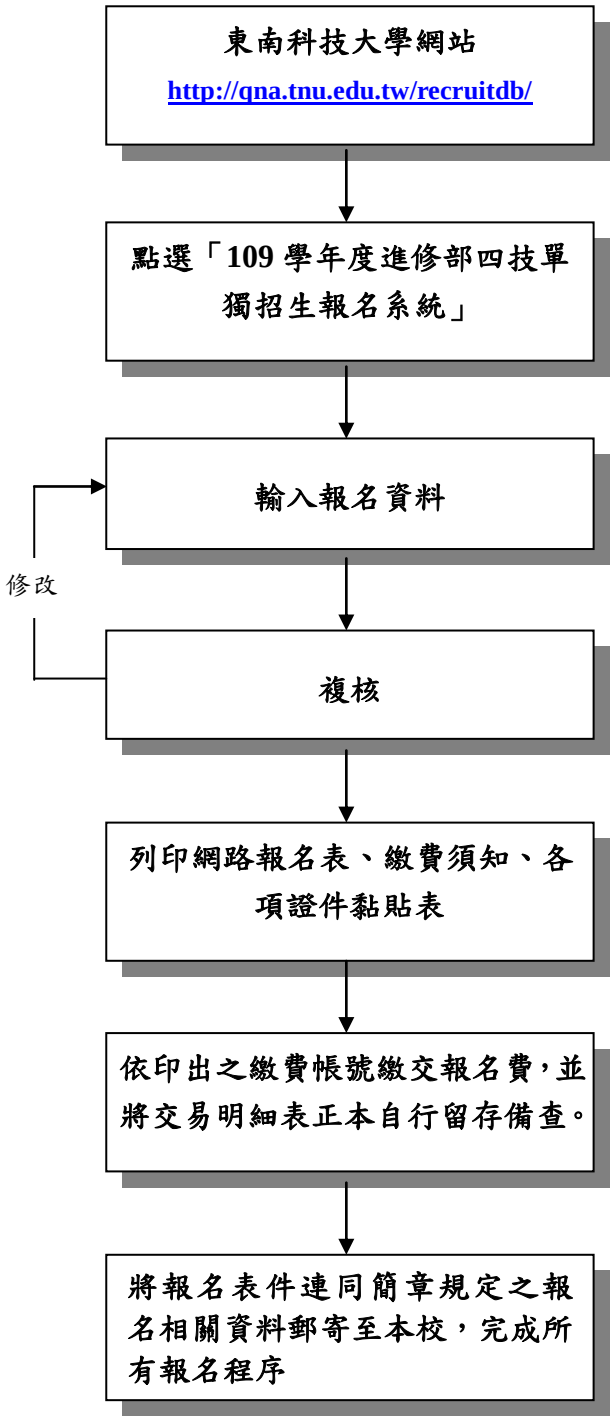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9/04/13(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9/08/03(星期一)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繳費需知」及各項證件黏貼表。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是否有扣款記錄，或持存摺辦理補登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不成功。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表件寄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考系別</td><td colspan="7"></td><td colspan="3" rowspan="3">請貼乙張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原就讀學校</td><td colspan="7">學校：　　系科：　　年　月畢(結)業</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考生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1">□□□
（郵遞區號）
縣
市
市區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考生電話</td><td colspan="3">(　)</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7"></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關　係</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電話：(　)
行動電話：</td></tr>
</table>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不得代簽)：_____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備齊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浮貼於此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成績	
□	
□	
□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查說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9/08/25**(星期二)下午 19：00 前，先行傳真至本校進修組(Fax：02-86625870)。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附表四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訴說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9/08/25**(星期二)下午 19: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1 樓教務處進修組申請。 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附表五

申請人：

地　　址：

報考系別：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附件一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動物園站1號出口→轉乘羅斯福路幹線(原236公車)　(約10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 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6.板橋、 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7.新莊、蘆洲 、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